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思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3
電子信箱：qredred12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557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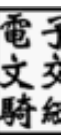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557027A00_ATTCH2. pdf、0557027A00_ATTCH1. pdf、
0557027A00_ATTCH3. pdf、0557027A00_ATTCH4. pdf、0557027A00_ATTCH5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，各機關公務員
不論平、假日赴中國大陸，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
服務機關同意，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
1140014105號函轉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 114年4月
7日陸法字第114040034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原函影本及
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及內政部訂
(函)頒之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
區許可辦法」及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
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，
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各機關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應確實遵守上開相關規
定及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及赴大陸地
區(含非因公)申請案件須報府核定(轉)期程表」規定



辦理。除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應依上開規定報府核轉內政部（或內政部審查會）許可外，各機關應加強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之管理，同仁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，依各機關赴陸申請方式（按：差勤系統線上申請或填具申請表），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，向所屬機關（構）申請，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，經機關（構）核准後，方得赴陸。

- 四、又依行政院109年12月23日院臺法字第1090036072號函略以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，均應於行前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（構）留存，謹慎評估自身安全風險。
- 五、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，各機關人員不論平、假日赴陸（按：包含入境中國大陸、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【過境轉機】），皆屬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，均應於赴陸前完備上開申請手續。本府差勤管理系統已於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填單前注意事項，加入陸委會函附之警示文字，餘非納入本府差勤系統之機關（警察局、消防局、環保局、衛生局、財政稅務局）請於本年5月底前於各自差勤管理系統加入警示文字。
- 六、為保護同仁赴陸安全，陸委會網站建置「國人赴陸港風險專區」，內含赴陸風險實際案例，觸犯中國大陸國安罪嫌

之行為態樣及相關提醒及建議事項，請各機關(構)應加強宣導赴陸應遵守之規定與可能風險，建立同仁正確赴陸觀念。

七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赴陸懶人包圖卡，供各機關(構)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

